

如何撰擬仲裁協議¹

撰文 | 陳希佳博士、張詩芸律師

最近律師圈特別熱鬧，各式講座不勝枚舉，但一個很大的共通特色就是協同道們開拓業務範圍。我們今天也湊個熱鬧，跟大家談談一個建議每位律師（包括企業內部的機構律師及法務同仁）都應該非常上手的仲裁 ABC—撰擬仲裁協議。

這樣講可能讓人很困惑，做爭議解決的律師要會寫仲裁協議似乎是理所當然的事；但如果我是專做非訟業務的，執業幾十年來也沒上過法院或出席過仲裁詢問會，為什麼我應該要學怎麼撰擬仲裁協議呢？

如我們從開篇強調到現在的一個重點：仲裁是一種「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即當事人間通過雙方的合意，共同選擇不去法院訴訟、而是通過仲裁來終局解決雙方間的特定爭議。仲裁庭相較於法院的法官而言，沒有公權力，沒有與生俱來的職權來終結糾紛；賦予他們這個權力的，是雙方當事人的授權，而這個授權就源自於一個有效的仲裁協議。換言之，仲裁協議是仲裁的基石，如果沒有這個當事人間就特定法律關係所生爭議提付仲裁的合意，那麼原則上，誰也不能強制另一

方放棄上法院訴訟的權利²！

當事人可以在爭議發生前簽署仲裁協議，也可以在爭議發生後再合意達成仲裁協議³，不過絕大多數的情形都是在爭議發生前、雙方決定要開展某種法律關係、彼此比較友好的情況下，預先約定萬一日後因此產生糾紛，用仲裁來解決—這應該不難理解，畢竟如果雙方已經撕破臉了，要再達成任何合意都比較難啦！而這種事前的仲裁協議，也可以分為「單獨訂立的仲裁契約」（stand-alone arbitration agreement），以及在雙方主合約中嵌入仲裁條款（arbitration clause）兩種方式。但無論是哪種方式，通常都是在雙方決定開展這段關係並就細節談判時，由代表他們談判的律師、法務同仁，甚至是當事人自己，把仲裁協議從無到有給生出來—通常來說，我們很少聽到公司要簽一個技術授權協議或股權買賣協議時，特別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糾紛這件事，專門請專辦仲裁的律師來幫你起草一條仲裁協議的吧？但是，如果這個仲裁協議起草得不好，輕則漏洞百出、前後矛盾，增加未來想提付仲裁時一堆要解決的前置問題；重則該仲裁協議根本無效，甚至可能構成撤銷仲裁判

Angle

仲裁協議的準據法

講到仲裁協議是否有效，我們第一個要確認的，就是以什麼法為準據法來確認其是否有效呢？可能有人會直覺覺得這有什麼好問的，看主合約的準據法條款是什麼法就好啦！嘿嘿，如果事情這麼單純的話，我們也不會在這裡提出來提醒大家啦～

在仲裁法領域，有一個很有名的「仲裁條款獨立性原則」，大家應該聽到這個，都知道在講仲裁條款的效力要獨立判斷，不會因為主合約的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而受影響。然而，可能有些朋友會忽略了，這個原則還包括了仲裁條款本身的準據法，也是獨立於主合約做判斷的喔！所以如果當事人確實有特別想要約定仲裁條款的準據法，正確的起手式應該是在仲裁條款裡頭寫清楚「本仲裁協議的準據法為……法」（當然有這樣需求或實際這樣做的人並不多）。

那如果雙方沒在仲裁條款裡寫明準據法，爭議發生後，大家又對仲裁條款是否有效爭執不休，那仲裁庭和法院要怎麼決定用什麼法來判斷仲裁條款是否有效呢？這就沒有一個普世認同的標準答案了。筆者只能說，目前比較主流的兩說：一說是用仲裁地法（*lex arbitri*）來做判斷；另一說是用法庭地法（*lex fori*，即確認仲裁條款無效之訴、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之訴的訴訟地法）來做判斷。因此，在撰寫仲裁條款時，要記得確認一下上述各可能適用的法律對仲裁條款的有效性有沒有特殊要求喔！

斷、拒絕承認或執行的事由，如果到時客戶 / 老闆責怪下來，那真是神仙都救不了你囉！

因此，話不多說，我們就開始來看到底怎麼寫一個又有效又好用的仲裁協議吧！

有效仲裁協議的要件

我們在這裡當然不可能窮盡介紹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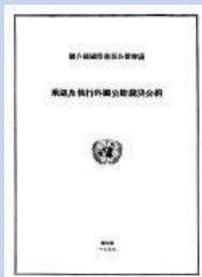
法律對仲裁協議有效性的要求，但還是可以歸納一些比較普遍的要件，讓大家有個初步概念。容筆者再嘮叨一句：千萬別理所當然的認為這裡寫的就是全部要遵循的要件，在具體個案中，一定要記得確認一下仲裁協議的準據法（即確認仲裁協議本身是否有效的準據法）對仲裁協議是否有特殊的要求喔！

註 1. 本文首發於《在野法潮》，作者保留首發後，將本文之全部或部分另行發表於其他報章期刊、電子媒體及 / 或收錄於專著的權利。

註 2. 依當然有原則就有例外，除了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強制仲裁外，在特定情況下，也是可能在仲裁程序中追加第三人、或由第三人參加仲裁，或者合併兩個以上的仲裁程序喔！鑒於這是另一個複雜的議題了，我們在本文就不詳細開展，待日後另起一篇專文為各位詳細介紹吧！

註 3. 如果是在特定爭議已經發生後，當事人間才達成仲裁合意並簽署的仲裁協議，通常稱為 "submission agreement" 或 "compromise"。詳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202 (2014)。

《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召開的國際商事仲裁會議上，通過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或稱《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常被簡稱為《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是關於仲裁判斷跨境執行的公約，本公約的主要宗旨是：外國和非內國仲裁判斷不會受到區別對待，並要求各締約國確保外國和非內國仲裁判斷在其法域內同本國仲裁判斷一樣得到承認並普遍能夠強制執行。各國可以選擇是否為「商事保留」或「互惠保留」聲明。紐約公約目前有 164 個簽約國。

《紐約公約》有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五種官方文本，五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文本均可在其網站（www.newyorkconvention.org）上免費下載。

• 書面性

在大部分的法域，均要求仲裁協議需以書面作成⁴。這當然有其慎重、容易證明的考慮，但更加實際且重要的原因，應該是 1958 年《紐約公約》對仲裁協議的要求。

根據《紐約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以『書面』協定承允彼此間所發

生的或可能發生之一切或任何爭議，如關涉可以公斷解決事項之確定法律關係，不論為契約性質與否，應提交公斷時，各締約國應承認此項協定」⁵；此外，《紐約公約》第 4 條第 1 項（乙）款更規定：當一造當事人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時，應提交「第二條所稱協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換句話說，只有根據書面仲裁協議

註 4. 一樣地，這並不是一個舉世皆然的要求，仍然可能有少數國家或地區，不強制要求仲裁協議的書面性。在 2006 年修正的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第 7 條，也反應了這種態度，針對仲裁協議的形式提供了兩種備選案文供各國參考選擇，其中備選案文一要求了仲裁協議的書面性，備選案文二則採取一個更為自由開放的態度，只要當事人達成將其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即為一個有效的仲裁協議，即便未以書面為之，仍然有效。

註 5. 此為紐約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的官方中文版。官方英文版為："Each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recognize an agreement in writing under which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submit to arbitration all or any differences which has arisen or which may arise between them in respect of a defined legal relationship, whether contractual or not, concerning a subject matter capable of settlement by arbitration."

註 6.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該仲裁示範法於 1985 年制定通過後，於 2006 年曾有過一次修改。中英文文本均可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網站上自由下載（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html）。

Angle

進行的仲裁程序，所做成的仲裁判斷，才有《紐約公約》的適用喔！因此，無論仲裁協議的準據法對仲裁協議是否有書面性的要求，筆者都建議，在可能的情況下，還是以書面作成仲裁協議為宜。

但什麼構成「書面」呢？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編寫出版的《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以下簡稱《仲裁示範法》）⁶第7條備選案文一，給了一個指導的方向。根據《仲裁示範法》第7條第3款、第4款規定，「仲裁協議的內容以任何形式記錄下來的，即為書面形式，無論該仲裁協議或合同是以口頭方式、行為方式還是其他方式訂立的」⁷、「電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的，即滿足了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要求；"電子通信"是指當事人以數據電文方式發出的任何通信；"數據電文"是指經由電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學手段或類似手段生成、發送、接收或儲存的信息，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電報、電傳或傳真。」⁸

從這包山包海的定義，可以感受到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用心良苦，盡可能地在最大程度認定仲裁協議書面性，以維持仲裁協議的有效性。然而，還是提醒一下大家，不是每個法域對「書面」的定義都如此寬廣。有的法域還是採取比較保守的見解，甚至有些新興形態的電子通信，目前也還欠缺判決先例確認是否符合該法域對「書面」的要求，從維護客戶/老闆的最大利益（以及最大程度保護自己在客戶/老闆面前的信譽）出發，實在沒必要身先士卒搶當第一個案例喔！如果可能，筆者還是建議大家防範於未然，一旦雙方有了以仲裁作為爭議解決機制的共識，務必打鐵趁熱，直接在主合約裡插入仲裁條款，或另立單獨的仲裁契約，白紙黑字把這件事寫清楚喔！

• 表明仲裁意思

如前所述，仲裁協議是當事人間共同選擇放棄使用法院訴訟資源、改以仲裁來終局解決雙方間特定爭議的合意，也是仲裁庭的權源所在。因此，仲裁協議最重要的一個要素，就是要確實表明當事人願意選擇仲裁作為紛爭解決方式的意思。

註7.此為官方中文版。官方英文版為："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in writing if its content is recorded in any form, whether or not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or contract has been concluded orally, by conduct, or by other means."

註8.此為官方中文版。官方英文版為："The requirement that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be in writing is met by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is accessible so as to be useable for subsequent referenc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any communication that the parties make by means of data messages; "data messages" means information generated, sent, received or stored by electronic, magnetic, optical or similar mea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electronic mail, telegram, telex or telecopy."

Angle

在一些實際案例中，我們會看到當事人間訂立所謂「或仲或訴」條款，換言之，他們的仲裁協議中，約定了如發生紛爭，「得」以仲裁解決。這樣的條款真義似乎有點含糊，是否確實已表明雙方當事人同意以仲裁作為紛爭解決機制的意思，一直有正反不同的見解。相信有些讀者看到這裡覺得很疑惑，在目前台灣的司法實務下，明明最高法院已經說了這是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仍屬有效的仲裁協議，一旦一方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繫屬後，他方即受拘束呀（例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89 號裁定）⁹！但並非每個法域都採取這種比較寬鬆自由的見解。舉例而言，在中國大陸，這樣的約定即被認為是無效的仲裁條款¹⁰；相反地，有些其他法域，則會認為這樣的約定視為雙方同意以仲裁為排他的爭議解決機制，限制了任何一方去法院起訴的權利¹¹。為了避免未來雙方就是否已達成仲裁合意有不同解讀而衍生更多程序糾紛的困擾，筆者還是建議大家，盡量避免此類模糊的表述，在撰擬仲裁條款時，明確表示「應」提付仲裁，

而非「得」提付仲裁喔！¹²

此外，仲裁協議也必須約明係將基於「特定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提付仲裁。這目的有二，一方面是為了日後爭議出現時，可以明確判斷是否落入仲裁協議的範圍；另一方面，也有助於判斷當事人在簽訂仲裁協議時是否確實有同意仲裁的真意。舉例而言，如果今天 A 公司與 B 公司寫了一個仲裁協議，說「A 公司與 B 公司間關於過去、現在、未來任何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糾紛，一概以仲裁解決。」這不禁令人懷疑，他們在簽約時，真的能夠預想到未來可能發生的所有爭議嗎？這樣的意思表示通常會被認為是不明確的。此外，將仲裁協議明確限特定法律關係，也是《紐約公約》對仲裁協議的要求喔！

• 可仲裁性

另一個當事人可以達成仲裁協議的前提，就是涉及的爭議性質上是可以以仲裁解決的爭議。如果系爭爭議不具備可仲裁性，那麼即便仲裁判斷已經作成，在許多法域這都構成了聲請拒絕承認或執行、以及聲請撤銷仲裁判斷的事由。以《仲裁示

註 9. 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89 號裁定，裁判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7 條：「當事人約定爭議可以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協議無效。但一方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的除外。」

註 10.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7 條：「當事人約定爭議可以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協議無效。但一方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的除外。」

註 11. 詳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volume 1, p.72 (2012)。

註 12. 參《紐約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見上腳註 5。

Angle

範法》為例，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如法院認定根據該國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透過仲裁解決，得撤銷系爭仲裁判斷¹³，同法第 36 條第 1 款也規定這構成了拒絕承認或執行該仲裁判斷的事由¹⁴；而這同樣也是《紐約公約》對仲裁協議的要求¹⁵。換言之，即便歷經千辛萬苦取得了有利的仲裁判斷，仍可能面臨被拒絕承認、執行或撤銷的風險喔¹⁶！為了避免白忙一場被客戶 / 老闆海 K 一頓，在起草爭議解決條款時，還是記得花點時間確認下是否具備可仲裁性吧！

那麼什麼樣的爭議不具備可仲裁性呢？基本上，這是由各個法域自行決定，沒有一個普世適用的清單，只能說原則上，各個法域在決定時，通常會從爭議性質是否具有公共利益或是否特別需要司法保護來加以審酌，但每個法域審酌後的結果不一定相同。大家最有共識的，大概是刑事責任的判定涉及國家主權的行使，不具有可仲裁性了。

關於涉及智慧財產權的爭議（特別是涉及專利有效性的爭議）是否具有可仲裁性，各個法域的看法很不一致。有的法域認為專利的有效與否涉及國家公權力，只有國家機關有權審查、決定專利權是否有效，因此不具備可仲裁性；然而，也有的法域採取比較自由開放的態度，認為如果在仲裁案中（例如涉及專利授權金爭議、或專利侵權爭議等的仲裁案），以系爭專利權是否有效作為一個攻防方法，那麼仍允許當事人以仲裁解決，只是在該仲裁案中關於系爭專利權是否有效的判定結果，僅在該案當事人間具有拘束力，不具有對世效罷了。

關於爭議涉及一方當事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證券法規時，邏輯也是同上。較保守、嚴格的法域傾向於認為這些爭議不具可仲裁性，較自由、開放的法域，則認為仍具可仲裁性，仲裁庭可以在個案中作判斷，但該部分的判斷不具對世效。

註 13. 官方英文版為："An arbitral award may be set aside by the court specified in article 6 only if ... (b) the court finds that: (i)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dispute is not capable of settlement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law of this State..."

註 14. 官方英文版為："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an arbitral award, irrespective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it was made, may be refused only: ... (b) if the court finds that: (i)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dispute is not capable of settlement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law of this State..."

註 15. 同上註 5。

註 16. 《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倘聲請承認及執行地所在國之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認及執行公斷裁決：（甲）依該國法律，爭議事項係不能以公斷解決者；…」(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n arbitral award may also be refused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country wher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sought finds that: (a)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difference is not capable of settlement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law of that country; ...)



勞動糾紛也是一個很有意思的領域。傳統上，有些法域從保護勞工的角度，認為勞工在勞僱關係中居於弱勢，可能未必基於自願而同意簽署仲裁協議，因此索性認為勞動爭議不具可仲裁性；然而，這些年來在國際仲裁界對此有很廣泛地討論，許多學者、大師認為勞工或許也有期待以仲裁解決勞動糾紛的需求與渴望（例如考慮到仲裁的秘密性與當事人的程序自主性、勞工也可在仲裁程序中選任一貫見解對勞方較友好的學者、專家、勞權人士擔任仲裁人等），一刀劃斷說仲裁一定對勞工不利，勞動爭議一概不准仲裁，恐怕略嫌武斷，因此呼籲可考慮在允許勞資爭議仲裁的前提下，進一步完善對勞工的特殊保護，確保其不在程序選擇及仲裁程序中被霸凌即可。因此，關於勞動爭議是否可仲裁，可以多多觀察未來的發展趨勢，同時確認適用法域的最新見解喔！

客製化你的仲裁協議

除了上述事關仲裁協議有效性的要件外，我們也常看到當事人可能對於爭議解決可能有些想法，希望能把他們的這些想法落實到仲裁協議中。這些對仲裁的期待很多是非常有建設性且很重要的，筆者也很贊成最好能一次把事情弄清楚，雙方確定有共識，就把它明確寫到仲裁協議裡頭去，也可以避免未來爭議發生後，仲裁庭花費更多時間確認、決定仲裁協議裡沒寫清楚的程序事項。

• 仲裁地

舉例而言，「仲裁地」的確定，是一個蠻重要的因素。「仲裁地」決定了「仲裁地法」，而「仲裁地法」則是用來判斷仲裁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在仲裁協議和適用的仲裁規則均未約定應如何處理時的默認程序準據法。要特別注意的，「仲裁地」跟「開庭地」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Angle

在討論「仲裁地」時，主要關心的是上述程序適用問題，不當然是在決定未來仲裁實體開庭的開庭地點，大家要記得不要弄錯重點喔！

• 仲裁語言

此外，仲裁語言也是一個很值得預先考慮的因素。國際仲裁常常涉及不同國家、使用不同母語的當事人，未來仲裁程序究竟以什麼語言進行，某程度也影響了當事人的表達能力、合適的代理人及仲裁人人選、費用負擔等。有時候我們會看到當事人為了「公平」，約定仲裁程序以雙語進行，這沒有不行，但是這也意味著所有的話要講兩次、所有的文書要準備雙語版，所以…當事人最後收到的帳單，也可能是雙倍的驚喜喔！

• 仲裁機構

當事人可基於其不同需求選擇機構仲裁或非機構（ad hoc）仲裁。在各主要仲裁機構大力宣傳其所提供的服務的今日，常見當事人在仲裁協議中約明特定的仲裁機構；但在一些特定行業或法域中，或基於其傳統等因素，仍常見當事人選擇非機構（ad hoc）仲裁。

常見的一個錯誤，就是在仲裁協議中約定了仲裁機構，可是卻寫錯機構的名字（寫錯的態樣五花八門，有完全自創的、有把兩個機構名字 mix 在一起的、也有拼錯字母的等等…），這其實是個很致命的

錯誤，因為嚴重時，可能不會被認為是筆誤，而是「約定了一個不存在的仲裁機構」，而最嚴重的情況下（例如在中國大陸¹⁷），這可能會有導致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的風險喔！但這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容易避免的錯誤，解藥就是一花點時間上該仲裁機構的官方網站看看人家名字怎麼寫！每次寫仲裁協議前三分鐘的確認，可以有效為你免除未來面對當事人 / 老闆憤怒臉龐的尷尬喔！

• 仲裁規則

在機構仲裁的情況下，各仲裁機構有其各自仲裁規則。我們建議當事人關於仲裁機構與仲裁規則的約定要一致，亦即，避免約定將爭議「提付 A 仲裁機構，依 B 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仲裁」，這種不匹配、不一致的約定。

倘若是非機構（ad hoc）仲裁，則可以考慮選擇依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起草的仲裁規則（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進行仲裁。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制定於 1976 年，嗣於 2010 年修訂，修訂後版本自 2010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 仲裁庭

在具體仲裁程序即將開始或甫開始之際，選任仲裁人是當事人極為重要的工作，也是仲裁致勝關鍵之一（詳請參見：〈如何選任仲裁人〉，《在野法潮》第 42

註 1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 16 條第 2 款，「仲裁協議應當具有下列內容…（三）選定的仲裁委員會」。

期，第 78-85 頁）。當事人就仲裁人的選任受制於仲裁協議中關於仲裁人的約定，包括仲裁庭的人數（1 人或 3 人），仲裁人是否須具備特定資格或經驗、仲裁庭的組成方式（特別是主任仲裁人如何產生）等等。

有時候當事人或對造可能會建議對仲裁人候選人設定很多的條件，例如：須具備特殊執照（律師、會計師、精算師、技師、建築師、醫師…）、語言能力、教育背景、執業經驗等等。由於仲裁的最核心本質就是當事人自主，仲裁庭的權力來源全來自於當事人的授權，因此如果當事人認為特定的資格條件是重要的並把它寫到仲裁協議中，那麼該資格條件就成了一項具有拘束力的要件。根據《仲裁示範法》第 12 條第（2）款的規定，如果仲裁人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條件，那麼當事人可以提出質疑並要求該名仲裁人迴避¹⁸；而若如果仲裁庭成員不具備該要件，仲裁庭做成的仲裁判斷，當事人也可以根據

《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d）款¹⁹規定請求執行地法院拒絕承認和執行喔！

把仲裁人須具備的特定資格或經驗明文約定於仲裁協議，將使當事人「『只』能選有這樣資格條件的人」。如果當事人的真意確實如此，那把這個資格寫入仲裁協議裡固然很好；但也要提醒當事人注意，如果有「過多」的條件資格要求，是不是會讓潛在符合資格可以擔任日後爭議的仲裁人的人選變得太少了，最後陷入沒人可選或只能選特定人的窘境。

• 仲裁前置程序

多層次的爭議解決條款也是很常見的設計。有時當事人可能覺得以和為貴，真的有衝突時，大家先談談看，談不成的話再試試調解，調解還是失敗，不得已才開啟仲裁程序。這其實是個很好的想法，也確實有不少爭議能通過當事人自己磋商或經由調解人的協助而獲得圓滿的解決。然而，當設計這樣的多層次爭議解決條款時，一定要記得設定每個階段的時間限制

註 18. 《仲裁示範法》第 12 條第 2 款，「只有存在引起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況或仲裁員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時，才可以申請仲裁員迴避。…」（An arbitrator may be challenged only if circumstances exist that give rise to justifiable doubts as to his impartiality or independence, or if he does not possess qualifications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註 19. 《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裁決唯有於受裁決援用之一造向聲請承認及執行地之主管機關提具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始得依該造之請求，拒予承認及執行：…（丁）公斷機關之組成或公斷程序與各造之協議不符，或無協議而與公斷地所在國法律不符者…」（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may be refus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rty against whom it is invoked, only if that party furnishe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r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sought, proof that: … (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arbitral authority or the arbitral procedure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or, failing such agreement,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arbitration took place…）。

Angle

（例如：一方發出磋商通知給對方，要求啟動磋商後，雙方未能在該磋商通知發出後 30 天內達成和解），不然很容易發生 A 認為談不下去了，B 卻主張雙方正在溝通、還可以努力（白話文：我就是還不要進入仲裁程序，來個拖字訣），那麼 A 若真的提起仲裁了，B 可能會做出前置程序未完成的程序抗辯，這樣當初希望儘可能平和解決糾紛的美意可能會大落空喔！

• 合併仲裁

在可能涉及多份契約、多方當事人的項目（例如現今在台最夯的離岸風電供應契約、工程契約等）中，當事人可能預見：倘發生爭議，責任的釐清在同一項目所涉多份契約的多方當事人間有一致性的要求，因此，可能在同一項目所涉多份契約中均約定：在一定的情況下，當事人同意將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議的仲裁程序與因另一份契約所生之爭議的仲裁程序合併。此外，許多仲裁機構（例如 ICC、SIAC、HKIAC 等）的仲裁條款均有關於合併仲裁程序的規定。

本期《如何撰擬仲裁協議》的分享到此告一段落，希望對各位讀者有些許幫助，建議大家能夠有機會能實際動筆寫寫看，也可以不時到各著名仲裁機構的官方網站上參考參考他們的示範仲裁協議（事實上，各仲裁機構都鼓勵大家不要客氣、直接原文照抄喔！）。此外，坊間也常有關於撰擬仲裁協議的各式講座和工作坊（workshop），如果不是很有把握，可以選擇合適的課程上場比劃比劃喔！①

作者



陳希佳博士 / 律師

陳希佳博士 / 律師，特許仲裁學會（CIArb）東亞分會台灣支會會長、資深會員（FCIArb）

及講師；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Pinsent Masons LLP）合夥律師暨中國區聯合負責人；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從 2011 年起，陳博士已多年入選為國際名人錄工程法領先優秀律師（the Who's Who Legal of Leading Construction Lawyers）及 2020 思想領袖（Thought Leaders），並經錢伯斯（Chambers）列為工程領域受認可的律師。

陳博士經常在 Facebook 粉絲頁分享及評論國際及兩岸仲裁與調解的最新發展：<https://www.facebook.com/helena.chen.arbitrator/>



張詩芸律師

張詩芸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紐約州律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台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創始主席、資深會員（FCIArb）、合格講師及考評委員；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員論壇（ICC YAF）北亞分會代表。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台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創始主席、資深會員（FCIArb）、合格講師及考評委員；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員論壇（ICC YAF）北亞分會代表。